溧阳文旅抖音平台全年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T-C2025-0017

乙方：江苏城墙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年1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围绕总体目标定位系统性策划溧阳文旅抖音全年宣传内容，提升整体形象；

2. 系统性统筹运营溧阳文旅官方抖音账号、搭建运营溧阳文旅矩阵账号，并进行一系列宣传推广和传播赋能，提升整体曝光度和粉丝量；

3. 设置专题项目组和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策划、拍摄剪辑和运营推广人员；

4. 根据溧阳文旅抖音账号风格定位，每月提供定制化的选题方案，每月为溧阳文旅策划事件营销提案，包括内容策划及内容执行跟进等，每季度完成数据运营报告；

5. 为溧阳文旅设计制作宣传物料，用于日常宣传推广，数量400份；

6. 服务期间完成至少200条短视频的内容生产及发布，完成播放量3000万以上，粉丝增长量超6万。

二、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项目联系人，保证有专人提供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2. 专门服务本项目的专项人员人数不低于5人，覆盖策划、编导、美术、拍摄、剪辑等相关工作内容，专人专岗，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三、服务设备要求

1. 摄像机：至少达到4k超高清数字电影摄影机级别，同时配备广播级高清定焦及变焦镜头；

2. 航空设备：至少要有专业级四旋翼飞行器，以保证镜头运动幅度；

3. 前期辅助设备：完备的专业摄像承托设备，包括不限于：电影摇臂、重型不锈钢无声轨道、手持稳定器、三脚架等；齐全的专业外摄灯光设备，如影视专用聚光灯组；现场专业录音设备；现场音画实时合成混录一体设备/系统。

4. 乙方自行保存相关设备，毁损、灭失均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除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外，乙方保证对其为甲方拍摄制作的短视频（包括但不限于）等公开发布的内容产品的自采素材部分，拥有版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其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用于上传并发布在新媒体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争议，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并向甲方全额赔偿。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作品和知识产权，除已经明确另有归属的以外，均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任何场地任何平台上发布这些作品，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利用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处分相关作品和知识产权。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2.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适当方式通告甲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560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伍拾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需附完整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相关的所有资料。

3、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1）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作为尾款；

（2）响应文件中承诺年度播放量累计量或粉丝增长量未达成的将在尾款中扣罚费用，扣罚金额：成交金额的5%，数据以采购人实际验收数据为准。

4、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5、付款信息：

名称：江苏城墙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5MA1MEQ2A0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12590691451030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当天，将相关抖音账号、材料交付给甲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另行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赔偿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需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差价、律师费、诉讼费等），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城墙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2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51873898　传真：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125906914510301

附件 1:

溧阳文旅抖音平台全年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1	视频制作	选题策划，1 月 1 次	12	次	550000
2		官号发布视频 100 条	100	条	
3		矩阵账号发布视频 100 条	100	条	
4		年度播放量累计超 3000w	1	项	
5		官号粉丝量超 10w	1	项	
6		矩阵账号粉丝超 3w	1	项	
7		账号评论/私信运营管理	1	项	
8	营销策划	1 月至少 1 次，含策划、视频创作、内容沟通协调等	12	次	
9		策划事件营销提案、内容策划、内容执行跟进等	1	项	
10	物料制作	制作手幅、kt 板、文创等，类型待定，数量 400 份	1	项	10000
总价			560000		